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
- 4、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李厚新先生主持。
-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销售额为 6,289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二）审议《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吉林凯隆能源有限公司采购1,667万元的燃料，从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采购3,580万元燃料。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公司为保证燃料充足供应，多渠道扩展购煤渠道，有效降低了燃料采购成本。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三）审议《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销售热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白山鸿成

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并预计2011年销售额为1,500万。截止日前，累计发生额为1,884万元，超出预计额384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监事会关注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四）审议《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同意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白山热电有限公司和通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检修工程服务。其中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1,390万元；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84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

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